正本

電子文異常
補發紙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　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溫麗華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1159
傳真：02-23070253
電子信箱：lihwa@thb.gov.tw

10051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路人力字第1080003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80003347-1、臺北所徵選工友簡章)

主旨：本局臺北區監理所現有工友出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有意願移撥至該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敬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臺北區監理所108年1月8日北監人字第1080005193號函辦理（原函影本及附件隨附）。

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局臺北區監理所服務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請於本(108)年1月3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該所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。

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四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局屬一級機關(除臺北區監理所外)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彥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10800006294 收文日期:108/01/11